

关于申报大连市 2021 年度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开放先导区文产办，高新区经发局，各区市县、开放先导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大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大文产办发〔2019〕1号）和《大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》（大文产办发〔2019〕2号），现就 2021 年度我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，须为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

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统计局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(2018)》，且经营资信状况良好。

二、专项资金支持方向

根据《大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大文产办发〔2019〕1号），本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创意设计、影视传媒、演艺娱乐、文化旅游、广告会展、动漫游戏六大领域文化产业。

三、专项资金支持方式

2021年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补贴、贷款贴息、奖补三种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支持（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种支持方式）。已获得以前年度省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

四、申报限制

每个企业（单位）在申报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（单位）联合申报，须由承担项目主体内容的单位作为申报主体，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申报主体的证明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受理

按照属地化原则，各区市县、开放先导区文产部门受理本地区文化企事业单位项目申报。本次申报实行线上申报，

申报网址：<http://wcb.runsky.com>。

（二）审核报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实施细则》，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初审工作力度，聘请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财务审计。各地区文产和财政部门将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后，联合向市文产办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和《202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初审项目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交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

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9月6日至10月20日。9月24日前，申报单位需完成线上申报；10月20日前，各地区需完成向市文产办申报。本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认定票据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区要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申报初审组织工作，做好动员、尽早启动，安排专人负责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，全面提高申报初审工作质量，确保完成申报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各地区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围绕本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，精心组织一批优秀项目进行申报，对项目进行深入研究论证，严格要求申报单位依程序申报，不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。

市文产办联系人：单妍妍

联系电话：82758633

附件：202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初审项目汇总表